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2 号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牛铭奎、牟健：

2024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预计 202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为盈利 2,000 万元至 3,0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，修正后预计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 1000 万元至 0 万元。你公司于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-84.92 万元，你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牛铭奎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牟健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

月修订)》第 5.1.9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6 月 5 日